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华航校发〔2025〕25号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学校《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025年5月30日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授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在本校学习或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符合申请学位的资格，达到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学位申请人，可依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含第二学士学位）申请人，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以上，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

基本技能；

2.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二)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申请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1. 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及毕业设计（论文）总评成绩均达到70分以上；

2. 通过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

第五条 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所在学科专业培养计划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满足学校相关学位基本标准及学术成果规定，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条 学位评定与授予

(一) 学位申请人提出申请，填写学位申请相关材料。

(二) 申请硕士学位的，在组织答辩前，学校将学位申请人

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经专家评阅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相关学科、专业答辩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答辩委员会应在答辩决议中明确是否同意修改论文和重新申请答辩。

（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面审查学位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同时按照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安排召开全体会议，审核学位申请人是否符合授予学位条件，提出拟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

各学位评定分委会拟作出建议不授予学位决定的，应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汇总拟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并将复审合格后的拟授予学位建议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有效。会议对拟授予学位建议名单进行审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表决不能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有记录。

(六)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授予学位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颁发学位证书。

(七)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授予学位名单，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办理学士学位证书及归档等事宜，研究生教学部负责办理硕士学位证书及归档等事宜。

第七条 获得学位的时间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 普通全日制和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毕业或结业离校后，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重修相关课程，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项要求，满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补授学士学位。其获得学士学位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有学术不端行为，且该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按照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已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同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十二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告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三条 学校对撤销学位处理出具决定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交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学生本人拒绝签收的，以学院指定的不少于两个证明人的签字认定的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难以联系的，通过学校的官方网站公布处理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撤销学位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宣布之日起五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学术复核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责成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核，必要时可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在决议宣布之日

起五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复核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责成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组织人员进行复核。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结果同时送达复核申请人。学术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学位复核决定不服的，还可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或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学校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华航校发〔2023〕8 号）同时废止。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
